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563

采购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4
5. 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6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7
19. 磋商有效期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 磋商截止时间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	19
24. 磋商	19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
F. 授予合同	29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
33. 履约保证金	30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37. 融资担保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2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响应函	36
磋商报价表	37
商务偏离表	38
技术偏离表	3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0
项目业绩一览表	41
服务承诺书	4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5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附件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8
附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9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0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附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52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整体方案	55
其他证明文件	5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一、项目概况	57
二、技术要求	57
（一） 总体工作要求	57
（二） 编校要求	57
（三） 数字教材设计排版	58
（四） 数字教材出版	59
（五） 数字教材内容更新	59
（六） 数字教材平台技术要求	59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563

项目名称：2025 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数字教材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8 部数字教材开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主编确定稿件内容后 6 个月内完成数字教材的出版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数字教材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数字教材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文景路 19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 029-864056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转 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哲、胡婷、肖懿、米成

电话：029-88364979 转 82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采购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主编确定稿件内容后 6 个月内完成数字教材的出版服务。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持合同和预付款发票，至采购人处办理，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4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 <u>保证金相关事项请致电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63 或 810</u> 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且确保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 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Word和盖章扫描后的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9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 <u>双面打印</u> 。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0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收人：<u>戴经理</u> 联系电话：<u>029-88364979-856</u> 地址：<u>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u>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3	信用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5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

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的；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 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6 磋商小组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6.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6.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

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5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0 在磋商过程中，若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

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分值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详细评审 (80分)	技术偏离响应情况 (16分) (客观)	技术参数（16分，不包含演示项）技术参数有一条不满足扣0.33分，数量按序号最小单位计算，扣完为止。（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投产品完全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可给予5分扣减（文字描述、国标技术指标除外）。）
	服务方案 (8分)(主观)	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选题立项实施内容 ②出版物标准三审编审体系 ③数字教材专属交互设计方案 ④教材配套资源策划与制作 ⑤全环节质检、分级测试运维等方面内容阐述：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8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6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8 分) (主观)	于以下内容：①专项售后运维人员配置 ②分级服务响应时效 ③教材动态随时修改服务 ④APP 端专属运维保障及全节点闭环服务等方面内容阐述：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8 分)(主观)	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目标与要求 ②定制化培训内容 ③培训方式 ④专属数字教材训练营赋能教学等方面内容阐述：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 及安全保障措施 (5 分)(主观)	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应急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保障措施：含系统访问拥堵处置、产品故障紧急响应、突发事件应对等，明确各场景下的响应流程、处置时限及配套资源保障要求；②安全保障措

		施：含数据安全防护（教材内容、用户信息等数据存储、传输、备份安全）、系统安全防护（防攻击、防入侵、漏洞修复）、教学使用安全（内容合规性审核、不良信息拦截）等方面内容阐述：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系统演示 (15 分) (客观)	1、供应商使用拟投入本项目且符合建设需求的数字图书管理平台，对需求中要求演示的内容进行实物或视频演示，不支持 PPT、文档、Demo 等方式，每项内容完全演示得 1.5 分，满分 15 分。演示功能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软件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设备自备，现场只提供投影。 2、演示时间同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演示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会议室。 3、演示内容以 U 盘形式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留存，演示方式为现场演示或视频演示。
	出版服务 (12 分) (客观)	供应商须具有出版社出具的完整授权文件，按授权载明出版情况计分： 1. 出版社拥有教育部公示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70 种及以上得 8 分，[50-69]种得 6 分，[20-49]种得 4 分，[1-19]种得 2 分，无则 0 分； 2. 出版社获评“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得 4 分。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团队 (5 分)(客观)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图书审读员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3 分)(客观)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含教材资源服务或数字教材建设或纸质教材供应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复印件清晰可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20)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分)	(20 分)	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相关政策）
----	--------	--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核对后，磋商小组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磋商小组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9.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8.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29.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8.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8.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8.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8.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8.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 and 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8.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

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下浮2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6.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的有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甲方：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三、款项支付

(1)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持合同和预付款发票，至采购人处办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标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实施条件

实施地点：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在主编确定稿件内容后 6 个月内完成数字教材的出版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且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作为合同的重要依据。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磋商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国资处与乙方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使用单位验收人员：电话：_____

甲方：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2025 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563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6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精确到元。

付款方式、服务期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若无偏离内容，本表可不填，但必须提供空白表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 2、若本表偏离情况不满足内容达到 3 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磋商小组视为虚假响应；
- 3、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响应内容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产品技术资料 and 佐证材料附于本表之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日 期：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日 期：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6-SN-SC-ZC-FW-0563”的“2025 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法人直接参加磋商则不需要提供本表。）

附件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选一）：1、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3、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附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整体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内容要求编制）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方案；

二、应急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

四、培训方案；

备注：评审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加快专业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推动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学校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拔数字化教材优质服务商，协助学校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级数字教材。拟建设并出版《公路养护技术与管理》《建筑构造》《设计构成》《汽车智能座舱技术与测试》《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技术》《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及管理技术》《会计基础》《移动端开发项目教程》8 部数字教材。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工作要求

1. 正式出版数字教材，需要获得新闻出版署批复的 ISBN 号；服务商对已出版的数字教材进行宣传推广，并收集使用院校的反馈意见，协助采购人对教材进行优化和升级。
2. 教材内容具备实用性，能满足教学实际需求。
3. 数字教材通过数字图书管理平台发布、运行、维护，同时做好读者与客户应用服务。

（二）编校要求

1. 教材组稿

由供应商对教材稿件进行审核，体现校企融合，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规范、新标准等最新的文件要求，按照文件的要求对教材书稿进行初审。

2. 数字教材加工审校

（1）教材编写培训。责任编辑对项目参建人员进行教材建设整体要求、教材内容及体例要求、教材具体建设流程及平台使用的培训，做好顶层设计。

（2）预审稿件。出版单位负责审阅教材目录、样章、资源样例，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教材建设严格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职成厅〔2021〕3 号）等文件要求，给出整体修改意见，完善教材内容。预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素养，能够确认书稿名称、知识点及篇幅安排是否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同时能够确认书稿体例、样章是否符合相

关出版要求。

(3) 编辑加工（一审）。由出版单位具有责任编辑证的专业编辑担任责任编辑，通读全稿，负责三审中的第一个审次，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文字表述更流畅，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

(4) 二审、三审。由出版单位具有副高职称的专业编辑负责二审，二审应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审加工情况，审读 100%的正文和全部插图，对书稿质量及一审报告提出二审意见，作出总体评价，统计、分析书稿及一审工作存在的差错情况，解决一审提出的问题；由出版单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业编辑负责三审，三审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二审加工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审读 20%~100%的正文和 50%插图。如果书稿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或属于重大选题备案范围，或一审和二审意见不一致的，三审者应通读全稿。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严格执行一审之后的复审与终审，并有相应加工记录留存。

(5) 数字资源审核。出版单位责任编辑审核全书配套数字资源，对资源内容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以及社会价值和文化学术价值进行审查，对数字资源的内容质量进行把关。

(6) 校对。出版单位责任校对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完成三次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再次降低差错率。一校、二校和三校的流程，要求在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留存。三审三校之后，成品稿件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数字教材设计排版

1. 正文设计与排版。版式设计人员根据书稿内容特点、学科属性及责任编辑提出的要求，从版式库中选取或自行设计版式。版式设计要统一、合理、美观、实用。

2. 绘图。绘图工作包括审图、插图设计、图稿加工和整理等环节，可支持单色、双色、彩色图片的绘制。要求责任绘图按国家相关标准绘制成内容正确、画面清晰、线型合理、体例统一、缩比适当的制版图。

3. 封面设计。封面设计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美术编辑担任。责任封面设计根据责任编辑提出的封面设计思路、设计风格、学科属性等要求，在坚持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统一的原则下进行封面设计工作；对所选用的样式、色彩、图形、文字及尺寸负责，设计方案最终由责任编辑把关和确认。封面图案和创意均为出版社美术编辑原创，所使用图片均已获得版权授权。封面无政治、民族、宗教、国际关系、版

权等问题，不出现知识性、常识性和文字差错。

（四）数字教材出版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音像出版产品生产经营能力，以及地方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出版单位后续根据教材实际建设情况，同作者签订《数字教材出版合同》，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请电子出版物版号，择优选择已建设教材参评各类国家教材评选项目（含电子出版物或数字教材）。

（五）数字教材内容更新

教材出版后，提供教材内容的更新服务。可根据作者的要求，在一定周期内、按一定频次更新数字教材一定范围内的文字、图表和资源等内容，具体周期、频次、更新范围由出版社根据出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六）数字教材平台技术要求

数字教材通过数字图书管理平台发布、运行、维护、销售，同时做好读者与客户应用服务，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基础数据管理

- （1）基础数据支持多种用户角色管理，包括管理员、教务处、教师、学生。
- （2）支持按组织管理机构（采购人），并支持采购人所属各类用户的基本信息管理。
- （3）统一管理用户信息，可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

2. 数据中心

统一整合图书、销售、教师、学生、教材、习题六大类业务数据，支持单独下载单类原始业务数据，也可基于单类数据生成统计分析报告，生成后的报告可直接下载留存；

3. 内容编写管理

（1）作者可上传 Word、PDF 格式文件新建数字教材，支持对教材内容进行全流程编辑制作，包含目录搭建、文本格式美化、多媒体素材插入、交互模块配置、公式编辑等全维度内容创作；

（2）编辑过程内置自动保存机制，5 秒内自动留存教材编辑内容，同时提供手动保存按钮，双重保障创作内容不丢失；

（3）教材制作完成后支持按章节独立导出标准 PDF 文件，方便线下存档、分发使用；**（须根据此项内容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4) 教材编辑页面搭载即时预览窗口，采用所见即所得渲染技术，实时同步展示编辑效果，精准还原数字教材最终出版呈现样式；（须根据此项内容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5) 提供完整目录编辑能力，支持新建多级子章节、修改章节标题、删除章节/子条目，灵活搭建全书层级知识框架；

(6) 内置多类标题样式，可自由设置文本分级格式，适配不同学科教材的排版分级需求；

(7) 内置不少于 10 套专属教材展示模板，用户可一键选用模板美化排版，快速完成教材视觉定制；（须根据此项内容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8) 具备丰富交互设计能力，可在教材内插入注释、气泡弹窗、二级内嵌页面、交互习题、外部链接、定位地址等交互模块，丰富课堂互动形式；（须根据此项内容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9) 支持插入表格、单张图片、组合图集、视频、音频等多媒体素材，丰富教材图文影音内容；

(10) 平台具备 LaTeX 和矢量两种方式编辑公式的能力。（须根据此项内容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4. 教材管理

(1) 教务处账号可对教材进行搜索与查看，可对校内教师出版的校本教材实施审核，审核通过后对本校教材进行上架操作，并可查看教育教学相关数据。

(2) 教师账号可通过系统上传教材至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上架供本校教学使用。

(3) 教师可全流程跟踪并查阅教材审核的各个环节。审核流程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设计，必须上传审稿意见书及政治审核表。（须根据此项内容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5. 阅读管理（APP 端）

(1) 图书内容多媒体呈现：教师与学生在阅读电子图书过程中，可直接在图书阅读界面内打开、播放内嵌视频、音频、HTML5 交互式教学资源，无需跳转外部应用，各类多媒体素材与图书正文同步展示，满足满足常态化教学需求；

(2) 任务学习功能：学生可在学习任务页面查看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平台可自动采集学生学习任务的完成数据。

(3) 试读功能：未购买教材的用户可试读教材的部分内容。

(4) 在线购买功能：用户可浏览图书，完成选购、下单与线上支付，实现图书线上采购。

(5) 离线学习功能：用户可在 APP 内将图书、习题、多媒体教学资源下载至本地，无网络环境下也能正常阅读、做题、查看笔记，支持离线自主学习。

(6) 高亮功能：用户在书中对某段文字感兴趣时，可长按后拖选文字，并对所选文字进行高亮显示。

(7) 笔记功能：用户在书中对某段文字感兴趣时，可长按后拖选文字，并对所选文字添加笔记。笔记支持文字、拍摄、上传相册文件等多种上传方式。

(8) 讨论功能：用户可对教材中的内容发起讨论，支持问题回复及点赞功能。用户发起的讨论支持删除操作，讨论内容支持文字、拍照、摄像、上传相册文件等多种上传方式。

(9) 百科：用户在书中对某段文字感兴趣时，可选择文字跳转至百度百科进行搜索，满足扩展阅读的学习需求。

(10) 拷贝：用户可复制粘贴数字教材中的内容。

(11) 气泡：教材中具备气泡功能，通过弹出窗口的形式，便于学生快速进行扩展阅读与学习。

(12) 扩展学习：点击特殊颜色的文字，可实现外部链接跳转。

(13) 注释：用户点击注释图标，可弹出注释解释内容。

13. 地址：用户点击地址图标，可跳转至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便于学习和查看地理位置信息。

(14) 二级页面：用户点击二级页面标题，可自动跳转至新页面展示内容。

(15) 多媒体内容：平台的视频、音频等可在线上播放，图片可浏览及放大查看。

(16) 交互习题：点击习题标题，可对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等题型进行作答。教师可在后台查看学生的答题数据。

6. 题库管理

(1) 在线录题：教师选择对应教材、题目类型，进入对应题型编辑页面完成习题创建，实现题库标准化批量扩充，支撑线上教材配套习题、自测题库搭建。**(须根据此项内容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2) 题型：题目支持不少于 5 种题型，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等。

7. 数据看板

(1) 直观展示平台核心运营指标，包含总阅读时长、图书总数量、销售额、总用户数等；

(2) 集中展示待办事务、流程状态、选题申报、选题浏览、销量查询五大高频操作功能，一键跳转对应业务页面，简化操作路径；

(3) 销量数据可视化模块：

图书销量：以饼图形式展示图书累计销售总量；

图书销量排行榜：表格化展示图书排名、书名、作者、图书类型、定价、销售册数、销售码洋完整销售明细；

(4) 实时在线用户监控：通过曲线图实时展示每小时在线用户数量，同步显示当前在线总人数，直观掌握平台实时活跃情况；

8. AI 创作

(1) 课程思政：面向授课教师打造的课程思政素材智能生成工具，教师填写学科、知识点、教学相关基础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贴合专业知识、符合教学场景的课程思政融合素材，用于课堂融入思政教育、课程思政教案撰写、教学材料归档。**（须根据此项内容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2) 教案制作：教师录入课程基础教学信息后，系统将依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结构完整、格式标准的授课教案，支撑教师日常备课工作。

(3) AI 智能问答：可以通过对话进行有关知识与技能的问答交互；

(4) AI 智能续写：根据给定的文本内容自动生成后续文本；能够自动识别并修正文本中的语法错误、优化词汇选择、调整句子结构，并提升整体表达的流畅性和可读性。

（须根据此项内容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

（一）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主编确定稿件内容后 6 个月内完成数字教材的出版服务。

（三）项目验收

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数字教材的出版工作，并具备 ISBN 版号。

2. 中标人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教材出版后，由招标方组织专家团进行整体验收，专家团由教材建设团队代表，校内及校外专家组成。专家团验收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教材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团审核的，中标人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一周内完成修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周期。

2. 接到采购人报修请求后，应及时做出响应，通过电话、QQ 等方式指导解决问题，如上述方式不能解决问题，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3. 培训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数字教材创作培训。

（五）保密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用户的涉密信息，包括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不得持有、保存用户的各种涉密载体（如会议通知等）。如由于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